

分类：A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永医保发〔2024〕17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21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景晓华等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外缴纳医保人员核减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医保局及时对已经交过凭证的人员进行核减，每次出未缴费人员名单时时行订对，确保已经核减过的人不再出现在下一年的未缴费人员名单中。”的问题。自2023年9月份以来，我市开展了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此次征缴工作中我市按照医保牵头，税务征收，镇街落实多部门联动的征缴机制，镇街充分调动村干部与村医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医保政策宣传，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的征缴工作，居民可以在群众不出门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等手机 APP 上直接缴费，方便我市参保缴费。2024 年的城乡居民缴费工作中，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城乡居民人员因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外地就学（毕业）、户籍转移、参军（退伍）等因素，导致人员动态变动且信息量大，有必要做缴费人员信息的核增与核减。征缴期税务部门下发的参保人员信息都是依据上年度参保人员信息为依据，就导致少部分人员信息，依然需要各镇街提供凭证进行核减；死亡人员我局去年组织人员在医保系统上做了终止参保，但个别死亡人员信息在医保与税务部门信息传递中出现问题，仍然出现在缴费人员名单中，2025 年我局工作人员会依据各镇街提供的核减名单进行数据比对，确保已提供死亡的人员名单不再出现在缴费人员名单中。

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

承办单位：



承办科室负责人：王成

单位负责人：

李金洲

具体负责人：

寇建斌

代表意见：

李金洲 寇建斌 李金洲

镇（街道）人大意见：

